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慧

陳姵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甲○○與被害人BK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朋友關係，被告乙○○、甲○○均明知被害人A女於111年間係未滿18歲之少年。詎被告乙○○竟於111年11月27日媒介A女前往臺中市某處從事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被告乙○○所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嗣被害人A女於同日22時30分許返回南投縣○○市○○路000號○樓被告乙○○、甲○○等人租屋處，因被害人A女未將性交易所得攜回交付被告乙○○，被告乙○○竟心生不滿，與被告甲○○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乙○○先將被害人A女推倒，使其撞及額頭，嗣被告乙○○、甲○○再分別持刮痧板等物品毆打被害人A女背部，致被害人A女受有左前額鈍傷、背（下背）部鈍傷等傷害，因認被告乙○○、甲○○二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

01 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等語。

02 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告訴乃論之罪，
03 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
04 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
05 犯，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38條第1項、第239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再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
07 受理之判決；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8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有明文規定。

09 三、又刑事訴訟之告訴權，性質上屬於人民在公法上之權利，故
10 撤回告訴為訴訟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規定之意思表示效果
11 有所不同，且撤回告訴如出自撤回告訴人之自由意志而為之
12 意思表示，於其撤回告訴時，即生撤回之效力（參最高法院
13 93年度台非字第133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因而，告訴人
14 基於自由意志下表示撤回告訴時，即生撤回之效力，不因其
15 嗣後否認有撤回告訴之意思，而影響撤回之效力。另撤回告
16 訴之意思表示，應以其意思到達偵查機關（偵查中）或法院
17 （起訴後），即生效力。

18 四、經查：

19 檢察官認被告乙○○、甲○○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
21 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
22 本件基於前揭告訴不可分及撤回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告訴人
23 BK000-Z000000000A(即被害人A女之母)於警詢時告訴被告乙
24 ○○(見偵卷第69頁)之效力及於共犯即同案被告甲○○；另
25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雖僅具狀撤回對被告乙○○之告訴(見
26 本院卷第111頁)，惟其撤回告訴之效力亦應及於共犯即同案
27 被告甲○○，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均逕諭知不
28 受理之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02 法官 羅子俞

03 法官 施俊榮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吳欣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